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2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8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与净转出申请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

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0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	3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9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6
十、基金的投资.....	47
十一、基金业绩.....	61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62
十三、基金财产.....	63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64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68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0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3
十九、风险揭示.....	76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78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80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81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2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85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87
二十六、备查文件.....	88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89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01

一、绪言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系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

	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本期利润：	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28

联系人：胡继聪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部、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机构一部、机构二部、客服与电子商务中心、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8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建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物资部办公厅、国家内贸部办公厅处长、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处长、中国民生银行国际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总裁。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

Frank Lippa 先生：董事，学士。曾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税务监督方面的工作，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高级顾问，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首席会计师和首席财务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朱晓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亦春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波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美国 BK 国际商务公司副总裁，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经济师，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副总干事。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袁美珍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湖北大冶市劳动人事局副局长、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局长、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分配局改制分流处副处长（挂职）。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中心支行稽核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检查处等。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俞岱曦先生：总经理，硕士。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力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2012年1月起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朱晓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吴剑飞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下。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锋亮先生，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加入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以及投资助理、交易主管等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4月至今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东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主席 1 名，其他委员 4 名。名单如下：

吴剑飞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于善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及研究部负责人；乐瑞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陈廷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专户理财部首席理财师；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 故意损害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 (1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

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 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的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的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 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 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 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 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 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 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 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 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 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1) 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3) 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4) 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订或取消授权。

(9)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 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

- 1) 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 2)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3)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3)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 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 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4)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

1)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 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 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5)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6)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7)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8) 制定详细的注册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注册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9)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11) 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2) 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核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1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16)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1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订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1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20) 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2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22) 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1)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2)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3)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23)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2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2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2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28)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2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30) 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

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31）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

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 年度，中国银行被 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 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 2010 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 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 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120 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 资产、QDII 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 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 2020 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

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万家 180 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 (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 (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 200 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 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 300 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嘉实海外中国股票 (QDII)、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 (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 (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 (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 (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 (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 (QDII)、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QDII)、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

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等 14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侯燕鹏

电话：010-66594838

传真：010-66594431

网址：www.boc.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刘玲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95559.com.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服电话：400-88-96400

联系人：翁俊

电话：025-86775337

传真：025-86775352

网址：www.njcb.com.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26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服电话：95501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网址：www.sdb.com.cn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客户服务热线：40086-96098

联系人：田春慧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网址：www.jsbchina.cn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http://www.pingan.com>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265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htsc.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网址：www.xyzq.com.cn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gfhfzq.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服电话：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网址：<http://www.gf.com.cn>

（2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9）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站：www.msza.com

（3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人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3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人代表人: 杜航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网址: www.avicsec.com

(3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28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www.jyzq.cn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 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3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注册时间：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永久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40）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服电话：400-660-9839

联系人：文思婷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人代表：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李妍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 2010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89 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募集情况

本基金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4,175 户；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775,589,076.14 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111,149.38 份，两项合计共 775,700,225.52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相关法规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3、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请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按照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在 T+1 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3、本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最低赎回份额均为 100 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1.0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5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笔申购，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60%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35%
$T \geq 2 \text{ 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以及调整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div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 1.5%，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2.00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申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5\%) \div (1 + 1.5\%) = 1,477.83 \text{ (元)}$$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477.83 = 98,522.17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17 \div 2.000 = 49,261.09 \text{ (份)}$$

(2)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60%，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2.00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2.000 = 2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20,000.00 \times 0.60\% = 12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20,000.00 - 120.00 = 19,880.00 \text{ (元)}$$

(2) 上述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网站或短信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为连续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二天，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二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本基金与本公司其它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详见有关公告。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届时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理念，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挖掘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 6、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五）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中国经济发展情况、经济政策、市场情况等，研究和判断股票、债券、

现金等资产的收益和风险变化趋势,在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规定前提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上的配置比例。

定量分析主要是通过对于中国及世界主要国家 GDP 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PPI)、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出口增速、货币供应量 M1 增速、M2 增速、大宗商品价格、重要行业指数、重要行业的盈利情况、市场 PE、PB 估值水平、A-H 股溢价、市场成交量等进行全面分析和深度数据挖掘工作;定性分析主要是通过对于宏观经济增长模式、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市场政策等进行研究,判断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为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提供决策依据。

2、股票投资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稳健投资的理念下运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基金股票资产进行适度均衡行业配置。即在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行业的特点、发展现状、生命周期、景气程度,同时比较分析行业内在价值和市场估值的差异情况,判断各个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投资时机,确定和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投资比例;其中本基金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前提下,将重点关注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行业,适当关注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经济转型或者经济区域性转移等发展机遇的处于幼稚期、衰退期的行业。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认为企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是推动股价上升的重要动力,但是,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的企业不仅需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而且要求经营稳健。这是因为企业的成长应是又好又快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而不是不顾实力的短时期盲目快速扩张,稳健经营是企业保持良好成长性的必然要求;同时,稳健经营包含着积极进取的意味,不是固步自封,强调在安全与效率兼顾的基础上求得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拟进入基金股票组合的企业,还需要经过估值水平和流动性的审慎筛选。

1) 成长性良好企业的选择

本基金首先通过财务指标初步筛选出成长性良好的企业,然后通过外部环境和企业内部因素分析,寻找和研究支持企业成长的内外因素,并判断这些因素在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支持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企业长期良好成长性,以验证财务指标筛选结果,并补充经过内外因素深入细致分析挖掘出的成长性良好企业,以弥补单纯依靠财务指标选择的局限性。

① 财务指标分析

本基金从反映企业成长水平的指标和对于企业成长产生影响的指标两个维度开展企业成长性分析，其中，前一类指标侧重考察企业过往的成长状况，后一类指标侧重考察企业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具体而言，反映企业成长水平的指标有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主营利润率等，它们分别反映企业收益增长、市场扩张能力、规模扩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以上四项指标，可较好地反映企业在过去一段时间的成长速度与成长质量。对于企业成长产生影响的指标有净资产回报率、营业利润比率、固定资产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它们分别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主业收益稳定性、资产结构、资本结构等对企业成长的影响，综合以上四项指标，可较好地反映企业在未来实现持续成长的潜力和稳定性。

本基金将关注依靠上述方法计算得出成长性指标符合以下一项或者几项标准的企业：

- A 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
- B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C 高于企业自身往年平均水平。

② 外部环境分析

A 行业成长前景分析

行业成长前景分析，注重解决的是企业未来的行业成长空间预测问题。本基金认为行业发展前景分析，不能仅仅停留在大行业的一般性粗略分析中，应当深入到相关的细分行业中，做到精耕细作式的深入研究。本基金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其一，分析目前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结构状况，包括企业数量、规模分布、新企业进入障碍、产品差异化程度、厂商成本结构等方面因素，特别是进行市场进入情况分析，判断目前的行业市场空间大小；其二，分析影响和推动行业市场空间变化的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上下游产品供求状况等相关因素是否在发生改变以及其对于行业市场空间的影响，研究和判断行业的未来成长空间是否足够以支持企业的长期成长发展需要。

B 突发性环境变化分析

对于国内外突然出现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例如，战争、恐怖事件、流行性疾病、重大经济政策转变、金融危机、经济危机、重大的技术突破等，本基金将及时跟进研究，分析其对于相关行业的短期和中长期成长发展的影响，以寻找受益于环境突发性变化而发展壮大的行业。

③ 企业内部因素分析

A 发展战略分析

企业发展战略是企业对于市场环境、企业自身、竞争对手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形成企业成长发展方向的选择。企业发展战略分析的主要内容是研究企业发展方向的布局以及历史变革情况；业务范围的大小，是坚持主营业务为主，还是多元化业务；特别关注发展战略在企业资金运作上的体现即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分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是强化主营业务还是增加企业业务范围，以及分析和测算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等。

B 管理能力分析

企业管理能力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重要的企业能力，是影响其他能力发挥效用的关键因素，因此，企业在成长的同时，客观上要求其管理能力的相应发展和提高，否则，企业的发展将面临无序低效的窘境。成长性良好的企业管理需要先进、科学的经营管理理念，高素质、适度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高效的组织机构，合理、有效、到位的激励约束机制等，因此，本基金将围绕以上四个方面分析企业的管理能力。其中，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激励约束机制。因为，经营管理团队在企业的组织中具有核心和主导地位，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等作用，深刻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激励约束机制直接影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影响员工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大小。对于经营管理团队分析，主要从职业经历、文化知识结构、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等方面开展。对于激励约束机制的分析，主要从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晋升体系、员工培训制度等方面开展。

C 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市场开发能力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外在核心表现。市场开发能力主要从产品创新开发能力，以顾客为导向的质量管理能力，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能力，从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经销商到最终顾客之间的供应链与销售管理能力，服务与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等方面展开分析。其中，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企业以顾客为导向的质量管理能力、供应链与销售管理能力。这是因为对于一家企业而言，拥有顾客是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增长的关键；良好的供应链与销售管理能力，可以有助于企业降低有关成本，提高对市场的应变速度，增加销售量，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品质，改善企业与顾客及供应商等之间的关系。对于以顾客为导向的质量管理能力，在分析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企业对顾客需求的识别和满足程度，现有顾客对企业的忠诚度以及企业开发新顾客的能力。对于供应链的分析，主要从企业与外部供应商等企业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度、是否建立长期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企业是否积极参与外部供应商等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对于销售管理能力的分析，不仅要考察企业对于分销渠道的管

理，还要研究企业对于销售的组织、人员、服务和过程的管理。

D 企业学习与技术创新能力分析

企业在成长壮大的过程中，经常遇到两个重要问题，其一是如何适应和应对环境变化问题，其二是技术瓶颈问题。这两个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学习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市场环境日益变化的知识经济时代，企业具有良好的学习机制，可以使员工和企业通过学习提升员工和企业整体的知识水平，培养员工和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助于解决企业成长中不断出现的问题，成为不断前进的学习型组织。本基金对于企业学习与技术创新能力的分析，主要从学习机制、创新机制、员工教育培训投入、技术研发投入、技术研发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创新成果以及转化、技术的壁垒和专利保护等方面展开。其中，本基金特别关注科技转化成果、技术壁垒保护的能力，因为只有将技术成功应用于生产，并且产品符合市场需求，才能最终体现出技术的价值，才能促使企业不断成长；因为如果新技术壁垒不强或者企业没有实施有效的专利保护措施，新技术被后来者低成本的模仿，将使企业的技术创新优势逐渐消耗殆尽。

2) 经营稳健企业的选择

本基金认为一个经营稳健的企业应包括以下三个有机联系部分：健全有序的内部控制，这是经营稳健的基础；稳健合理的财务安排，这是经营稳健的保障；协调和谐的成长，这是经营稳健的表现。

A 内控健全有序性分析

企业建立并实施有力有序的内部控制，是企业长期成长发展的重要基础。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内控文化和氛围、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内控的组织机构、外部审计报告、是否发生风险事件、舆论报道等方面分析企业内控的健全有序性。

B 财务稳健合理性分析

财务稳健是保持企业长期良好成长性的必然要求。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关注资本成本在企业发展中是否在降低，以及是否合理安排债权资本比例以增加股东利益；分析企业负债结构，研究是否按照合理配比原则统筹安排短、中、长期负债，特别关注企业对于短期负债比重的控制，是否会发生还债期过于集中和还债高峰出现过早。

C 成长协调和谐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企业成长协调和谐性分析：其一，分析企业成长和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资源、发展阶段的协调性，即分析企业的业务范围、扩张步伐是否和外部环境、公司资源、发展阶段相适应，是否存在不顾公司实力而片面追求企业成长速度的盲目扩张现

象；其二，分析企业在资产增加、销售额提高、人员增加、盈利扩大等方面“量”的扩张和在发展战略、企业管理、市场开发、学习与技术创新等内在能力的“质”的协调性，是否根据行业和公司特点，有计划稳妥的处理好“量”的扩张与“质”的协调的和谐成长问题；其三，分析企业的投资额和利润额的协调性，两者是否同步增长或者预期将同步增长，是否存在企业投资额增加速度过快而影响企业利润、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估值水平和流动性的选择

本基金对于经过上述标准筛选出来的企业，进一步考量企业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以构建股票组合。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特征，从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方法的角度开展分析，选择适用于该企业的估值方法，并通过在行业内、全市场内、国际同等发展阶段行业等范围内进行估值水平比较，筛选出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企业；此外，本基金还从组合投资流动性需要的角度出发，结合企业价值的判断，对于企业的市值规模和市场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筛选出具有足够流动性的企业。

3、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分析，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拜访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终端销售商，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上市公司及发债主体研究报告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资产上的

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投资指令。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七）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基于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具有覆盖面广、编制合理、透明度高、运用广泛、市场代表性强的特点，本基金采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加权组成的复合型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较恰当衡量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有关

指数、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规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一)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012,936.78	73.89
	其中：股票	103,012,936.78	73.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29,742.88	25.56
6	其他资产	766,064.37	0.55
7	合计	139,408,744.0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7,204,100.00	5.21
C	制造业	64,570,711.52	46.70
C0	食品、饮料	8,668,886.00	6.2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445,310.00	1.0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19,304.00	1.03
C5	电子	14,566,263.00	10.54
C6	金属、非金属	5,141,055.00	3.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3,449,213.52	16.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9,880,680.00	7.1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84,000.00	0.86
G	信息技术业	2,853,861.29	2.0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81,269.00	2.16
I	金融、保险业	6,280,892.00	4.54
J	房地产业	8,731,200.64	6.32
K	社会服务业	4,908,896.88	3.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298,005.45	3.11
M	综合类	-	-
	合计	103,012,936.78	74.5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2	沱牌舍得	212,800	5,732,832.00	4.15
2	002429	兆驰股份	503,400	5,215,224.00	3.77
3	002004	华邦制药	118,300	4,220,944.00	3.05
4	000651	格力电器	199,604	4,057,949.32	2.94
5	300062	中能电气	424,495	3,973,273.20	2.87
6	002285	世联地产	298,176	3,694,400.64	2.67
7	601318	中国平安	97,400	3,562,892.00	2.58
8	600111	包钢稀土	51,000	3,404,760.00	2.46
9	600104	上汽集团	220,000	3,262,600.00	2.36
10	600741	华域汽车	312,000	3,120,000.00	2.2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8日发布《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本基金投资中能电气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中能电气本次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并且对于后续的发展保持紧密的跟踪，认为此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79.71
5	应收申购款	7,884.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6,064.3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 年度	-34.93%	1.23%	-19.67%	1.04%	-15.26%	0.1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012 年 3 月 31 日	-33.2%	1.25%	-6.14%	1.14%	-27.06%	0.11%
过去三个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77%	1.39%	3.98%	1.21%	-1.21%	0.18%

注：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5、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

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

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从而可能产生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在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在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指由于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本基金特有风险

在投资理念上，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如果市场某个时期投机气氛较浓，本基金固守价值投资理念，将可能使业绩表现受到不利影响。

在资产配置上，由于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将无法完全规避此类市场下跌的风险。

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于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如果某个时期市场偏好成长性良好且经营稳健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职业道德风险

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五）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同时在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在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基金合同的变更属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请见附件一。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请见附件二。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另行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已开通部分代销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及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先进的网络通讯技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效安全的基金交易服务、及时迅捷的基金信息和理财服务。

（五）主动通知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主动致电等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主动通知服务；基金管理人公告及重要信息将通过指定媒体发布。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电子形式为主的确认单、对账单等基金信息服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提供纸质的确认单、对账单的服务，请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索取。

（六）查询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随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及投资资讯，基金管理人开通 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网上查询等方式。通过以上方式可进行基金管理人信息查询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

（七）在线客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登陆在线客服，实现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网上面对面答疑解惑。

（八）多元资料索取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详细的专业基金投资资料，便于办理各种交易手续，同时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索取，基金管理人提供了多元化的资料索取服务，索取途径多样，资料内容丰富详尽。

所有对外公布文件及各种相关历史文件均可向客户服务人员索取，客户服务人员可通过传真、Email 提供；同时，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提供各种资料、业务表单及公告下载。

（九）资讯服务定制

为进一步提高基金运作的透明度，提升服务品质，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基金投资资讯，基金管理人推出全方位资讯服务定制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短信定制各种资讯，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Email、短信等多渠道发送资讯定制服务。

（十）投资业务咨询

基金管理人拥有一支训练有素、专业知识全面的投资顾问队伍，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客户服务代表将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回答客户提出的问题，提供关于基金投资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十一）投诉与建议的受理

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理建议是基金管理人发展的动力与方向。如果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服务感到不满意或有其他需求，可通过传真、Email、信箱、手机短信等各种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与建议。

（十二）客户互动活动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举办各种互动活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见面会、理财讲座等，以加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互动联系。

（十三）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基金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上述服务项目。

（十四）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子信箱: services@msjyfund.com.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备注
2012 年 1 月 4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1 月 4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1 月 20 日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2 月 1 日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2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2 月 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2 月 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2 月 8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2 月 15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3 月 2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3 月 26 日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3 月 30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4 月 10 日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4 月 1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民生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4 月 23 日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6 月 5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告	
2012 年 6 月 14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2 年 6 月 29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二十六、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

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它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相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变更基金类别；
-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变更申购费等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

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重新组织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重新组织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按照下文确定的二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通讯方式开会的监督员按照如下办法确定：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监督员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二名监督员；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监督员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二名监督员；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监督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

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九、争议的处理

-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

友好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及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 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 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13)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 致使本款前述规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 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14)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 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 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在交易对手库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在交易对手库中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 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 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 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在具体的交易中, 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 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中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 基金托管人

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规定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的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3、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6、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 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 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 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 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 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及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法公告。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